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机关

2024年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23099)

[（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职能简介 3](#_Toc15734)

[（二）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4年重点工作 5](#_Toc3273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_Toc10198)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_Toc2065)

[（一）收入预算情况 9](#_Toc11740)

[（二）支出预算情况 9](#_Toc154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9](#_Toc22617)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9](#_Toc6924)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9](#_Toc195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0](#_Toc302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0](#_Toc225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2](#_Toc380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2](#_Toc2687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_Toc188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_Toc2469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_Toc26805)

[十一、名词解释 14](#_Toc25180)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职能简介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2）组织推动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事业和文物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设工作，推进全域旅游。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3）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活动，指导推进相关设施建设。

（4）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和广元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和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及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监测文化旅游经济运行，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管理和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市级（含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推动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博物馆和社会文物工作。组织实施申遗及管理工作。

（9）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文化旅游园区、新业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1）统筹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及辖区内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等市场的违法行为，加强行业监管和督查督办，维护市场秩序。

（12）制订全市文化旅游客源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广元整体文化旅游形象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13）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宣传和创作题材规划，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4）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市广播电视科技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业务的监管，指导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事业融合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旅游竞争力。

（二）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4年重点工作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加快建设大蜀道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和康养度假胜地需要克服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地方特色文化弘扬力度不够、景区割裂比较严重、管理运营水平不高、配套设施存在短板、宣传营销力度不够、夜间经济氛围不足。2024年，要着力解决以上短板问题。

（一）在保护传承文化上面下功夫。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强化与蜀道研究院等学术研究机构合作，全方位开展以蜀道文化、武则天历史名人文化为重点的本地优秀文化的资源普查、调查研究、考古发掘，推进司马错入蜀重大历史意义等课题研究。推进文物发掘保护，科学划定剑门蜀道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开展蜀道、嘉陵江流域、宋元山城遗址等考古调查。实施昭化古城城墙、明月峡古栈道遗址保护利用等工程，加强蜀道遗址原真性保护、本体性修缮。积极推进蜀道、宋元山城遗址申遗。加快推进市博物馆、中国蜀道博物馆等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尽早开工。加强文化遗产资源管理，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文化遗产分级分类管理，推进蜀道文化实验区建设。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做优“古蜀道徒步游”产品，争取将蜀道建设成为国家文物主题游径。将蜀道文化、武则天历史名人文化等融入文艺创作，办好“广元市群众合唱音乐季”活动，创排提升《蜀道行歌》《女儿河》等文艺作品，冲击全国群星奖。不断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办好市民大舞台、魅力乡镇文艺展演等惠民群众文化活动。

（二）在壮大文旅产业上面下功夫。聚焦项目招引和建设，充分发挥文旅康养产业专班作用，将2023年大蜀道文化旅游暨生态产业投资大会签约的重点文旅项目纳入专班调度，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推动签约项目落地落实。要激发文旅市场主体活力，围绕2024年“两项经济指标”，争取完成4家以上企业进规入统，想方设法支持规上企业做大营收额，策划春游广元消费券发放活动。持续推进景区“二次创业”，尽快完善剑门关、昭化古城景区提档升级规划，并启动建设，联动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指导曾家山、唐家河—青溪古城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米仓山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盐井河大峡谷、黄猫垭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开展旅游景区经营管理体制改革，邀请知名文旅企业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旅游景区运营管理。争创一批国省文旅品牌，支持利州区、昭化区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剑阁县、旺苍县分别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力争创建一批天府旅游名镇、名村、名宿。

（三）在丰富产品业态上面下功夫。促进业态融合，指导昭化区开展省级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建设，青川县、昭化区、朝天区开展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广元娃哈哈申报2024年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指导苍溪药博园、昭化药博园、劳德巴赫精酿啤酒迎接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年度评估。提升配套服务，推进剑阁县安檀酒店、昭化区葭萌院子、朝天区布谷村落等项目建设，丰富大华1939等美食娱乐街区业态，培育和引进俏媚娘等市内外文创企业，做强大蜀道、大熊猫、俏媚娘等特色文创产品品牌。发展夜间经济，建设培育栖凤湖、曾家山汉王老街、昭化西市等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提升《剑门长歌》《唐家河·境》《葭萌春秋》等演艺水平。

（四）在树品牌扩影响上面下功夫。办靓重大节会活动，高标准举办第十四届大蜀道国际文化旅游节、中国（广元）女儿节，支持县区办好苍溪梨花节、曾家山避暑节、米仓山红叶节、曾家山·剑门关冰雪温泉节等活动。聚焦重点城市推广，在一线城市策划开展“沿着总书记视察足迹游广元”等重大活动，依托文旅营销中心，巩固成都、重庆、西安、兰州等传统客源市场。强化线上宣传营销，强化与主流媒体合作，聘请文旅网红作为“广元文旅网络宣传大使”，引导旅行社、景区与美团、携程、飞猪等在线平台合作。促进区域合作，深化与大蜀道沿线城市、嘉陵江沿线城市、川陕甘宁毗邻城市在宣传推广方面的合作，积极参加国家、省、区域性宣传推广活动。

（五）在建强干部队伍上面下功夫。坚持党建引领，推动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提升党员干部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打造“清廉文旅”，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三张清单”制度，持续加强机关纪委建设，对部分直属单位进行内部审计，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深化干部作风建设。强化智力支撑，引进招聘紧缺人才7名以上，开展促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专题培训，调整补充科级领导干部，评选表扬一批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激发人才队伍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345.78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31.5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后，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4年收入预算1345.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45.78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4年支出预算1345.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7.73万元，占82.31%；项目支出238.05万元，占17.6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345.78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31.5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后，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45.78万元；支出包括：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4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6.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45.7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31.5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后，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47.8万元，占85.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11万元，占6.84%；卫生健康支出29.18万元，占2.17%；住房保障支出76.7万元，占5.7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889.9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艺术中心运维、文旅产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办公经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35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行业管理工作所产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费、会议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2024年预算数为23.0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工作所产生的办公经费、印刷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9.8万元，主要用于：市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办公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60万元，主要用于：市文物局文物保护方面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1.0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9.1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6.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07.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5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156.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5.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25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2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25万元，用于4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全系统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物保护调研指导督导等方面的工作。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2024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56.2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7.05万元，下降9.84%。主要原因是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机关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公务用车4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预算1345.78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951.5万元；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156.2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预算238.05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